

常用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手册

**上海市办理劳动争议
案件文件汇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常用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手册

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
培训·就业
劳动合同·集体合同
工时·休息·休假
工资
劳动保护
失业保险·养老保险·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工伤保险
社会保险
失业·下岗·最低生活保障
离休·退休
劳动争议处理
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扶持政策
上海市办理劳动争议案件文件汇编

责任编辑：仕 春

封面设计：乔 木

ISBN 7-80083-971-0



9 787800 839719 >

ISBN 7-80083-971-0/D·937 本册定价：12.00元

全套总定价：198.00元

常用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手册

上海市办理劳动争议 案件文件汇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常用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手册——上海市办理劳动
争议案件文件汇编/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2003.3

ISBN 7 - 80083 - 971 - 0

I . 常… II . 中… III . ①劳动法 - 中国 - 手册
②社会保障 - 法规 - 中国 - 手册 ③上海市 - 劳动法
- 中国 - 手册 IV . D922.59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08502 号

常用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手册
上海市办理劳动争议案件文件汇编
SHANGHAISHI BANLI LAODONG ZHENGYI ANJIAN
WENJIAN HUIBI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 6.375 字数/ 210 千
版次/2003 年 3 月第 1 版 200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083 - 971 - 0/D·937

总定价：198.00 元 本册定价：1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62741

发行部电话：66062752 编辑部电话：66032924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总 目 录

一、劳动就业	(1)
二、劳动合同	(28)
三、工资与工时	(44)
四、工伤保险	(62)
五、医疗保险	(74)
六、养老保险	(98)
七、生育保险	(147)
八、失业保险	(158)
九、女职工与未成年人劳动保护	(174)
十、劳动争议处理和劳动监察	(184)

目 录

一、劳动就业

上海市家庭劳务介绍机构管理办法	(1)
(2002年7月29日)	
关于对本市就业困难人员开展就业援助的实施意见	(4)
(2002年7月4日)	
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企业原固定制职工要求办理《劳动手册》的具体意见	(6)
(2002年3月27日)	
上海市单位招工、退工管理办法	(7)
(2001年3月16日)	
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贯彻《关于进一步规范劳务用工和劳务型公司的意见》实施办法的通知	(10)
(2000年3月8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劳务用工和劳务型公司的意见	(13)
(2000年2月13日)	
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外省市职工转移进沪工作的通知	(15)
(1999年7月15日)	
上海市劳动局关于本市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中几个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17)
(沪劳法发〔1998〕17号)	
上海市单位使用外地劳动力管理规定	(18)
(1997年12月19日)	

上海市外来流动人员管理条例 (21)
(1997年7月1日)

二、劳动合同

关于实施《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若干问题的通
知 (28)
(2002年4月17日)

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 (31)
(2001年11月15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应征入伍后与企业劳动关
系的复函 (40)
(1997年5月30日)

上海市劳动局关于《上海市企业临时工管理实施
办法》废止后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 (40)
(1996年7月29日)

上海市劳动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
工商业联合会、上海市个体劳动者协会、上海
市私营企业协会转发《关于私营企业和个体工
商户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通知》的通知 (42)
(1996年7月29日)

三、工资与工时

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推行以岗位工资为
主的基本工资制度的指导意见 (44)
(2002年3月22日)

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企业实行自主决定
工资水平办法的通知 (46)
(2001年3月26日)

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确定本市小时工小

时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49)
(2001年8月6日)	
关于本市企业工资集体协商若干问题的意见	(49)
(2000年3月20日)	
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上海市促进高薪 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有关工资总额实施 细则的通知	(52)
(1999年6月18日)	
关于本市股份合作制企业收入分配问题的指导意 见	(53)
(1999年5月24日)	
上海市劳动局关于印发《企业经营者实行年薪制 的试行意见》的通知	(55)
(1995年8月16日)	
上海市企业工资支付暂行办法	(57)
(1995年7月24日)	
上海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规定	(59)
(2001年2月16日)	

四、工 伤 保 险

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本市企业因工 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职工的定期伤残抚恤金 和护理费标准的通知	(62)
(2002年9月5日)	
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本市工伤认定行政 审批取消后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63)
(2001年11月14日)	
上海市劳动局关于本市企业职工工伤保险待遇等 若干问题规定的通知	(64)
(1996年12月17日)	

上海市外地劳动力工伤待遇的规定	(1995年3月17日)	(69)
上海市劳动能力鉴定办法	(2001年5月24日)	(70)

五、医 疗 保 险

上海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管理暂行办法	(2002年3月28日)	(74)
上海市医疗保险局、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对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对象中低收入困难人员住院起付标准以下医疗费实行减负的通知	(2002年2月27日)	(77)
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医疗保险局关于本市从事自由职业人员养老、医疗保险若干问题补充处理意见的通知	(2001年9月24日)	(79)
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医疗保险局、上海市人事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总工会关于《上海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实施后若干医疗待遇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2001年5月28日)	(81)
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医疗保险局关于颁发本市从事自由职业人员养老、医疗保险若干问题试行意见的通知	(1998年8月27日)	(82)
上海市医疗保险局、上海市经济委员会、上海市劳动局、上海市卫生局、上海市社会保险管理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总工会关于本市实		

施城镇企业职工门诊急诊部分项目医疗保险后 企业和职工合理分担医疗费的意见	(84)
(1997年4月20日)	
上海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	(85)
(2000年12月1日)	
上海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实施细则	(94)
(2000年11月29日)	

六、养老保险

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02年调整本市退休 人员养老金的通知	(98)
(沪劳保养发〔2002〕42号)	
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本市人民警察调整警 衔津贴标准后退休人员计发养老金问题的通知	(100)
(2002年7月1日)	
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本市城镇从业人 员缴纳养老保险费比例的通知	(101)
(2002年5月28日)	
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宣布《上海市城镇职 工养老保险争议处理办法》市政府规章废止的通知	(102)
(2002年4月28日)	
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六十年代精简退 职回乡老职工死亡后配偶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 知	(102)
(2001年6月29日)	
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本市人民警察调整警 衔津贴标准后退休的人员计发养老金问题的通知	(103)
(沪劳保养发〔2000〕47号)	
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本市从事特殊工种人 员办理退休手续若干问题的通知	(104)

(2000年5月24日)	
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对安置在乡(镇)村办企业工作的征地劳动力养老保险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107)
(1999年6月15日)	
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上海市人事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给部分已离退休的专家发放生活补贴的通知	(108)
(1999年6月7日)	
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本市城镇企业和农村外商投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账户转移有关问题的通知	(109)
(1999年5月10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	(111)
(1999年4月28日)	
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本市城镇从业人员缴纳养老保险费比例的通知	(112)
(1999年4月9日)	
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人事局、上海市医疗保险局关于本市机关事业单位非在编人员养老、医疗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	(113)
(1998年12月26日)	
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对从事中小学教育工作满二十五年的女教师退休时享受养老金优惠待遇的实施办法	(114)
(1998年6月10日)	
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1993年以后由外省市调入本市的职工个人养老保险账户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116)
(沪劳保业一发〔1998〕47号)	
上海市社会保险管理局、上海市劳动局关于本	

- 市征地劳动力养老保险若干问题补充处理意见的通知 (117)
(1997年12月12日)
- 上海市社会保险管理局关于单位申请封存、更改职工个人养老保险账户若干问题处理的通知 (118)
(1997年10月24日)
- 上海市社会保险管理局关于本市下岗人员签订保留劳动关系协议后养老保险若干问题试行意见的通知 (121)
(1997年8月4日)
- 上海市社会保险管理局关于本市从事非正规就业人员养老保险若干问题试行意见的通知 (123)
(1997年8月4日)
- 上海市再就业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海市劳动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社会保险管理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医疗保险局关于本市非正规就业人员养老医疗保障问题的若干意见 (124)
(1997年7月2日)
- 上海市社会保险管理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企业补充养老保险试行意见》的通知 (126)
(1997年5月29日)
- 上海市社会保险管理局关于调整本市企业离退休人员死亡后计发其生前供养直系亲属抚恤金、救济金、丧葬补助金基数的通知 (129)
(1997年5月26日)
- 上海市社会保险管理局关于本市失业人员在失业期间到达退休年龄办理退休手续若干问题的通知 (130)

(1997年1月30日)	
上海市社会保险管理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本市机关事业单位劳动合同制工人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131)
(1996年6月13日)	
上海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办法(132)
(1996年1月15日)	
上海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139)
(上海市人民政府第59号令发布)	

七、生育保险

上海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申请享受生育保险待遇办理计划生育审核手续的规定(147)
(2002年5月16日)	
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上海市城镇生育保险办法》实施中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148)
(2002年4月27日)	
上海市城镇生育保险办法实施细则(149)
(2001年10月26日)	
上海市城镇生育保险办法(153)
(2001年11月1日)	

八、失业保险

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人事局、上海市总工会关于完善本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158)
(1999年9月15日)	
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提高本市失业保险金和	

协保人员生活费补贴标准的通知	(160)
(1999年9月10日)	
上海市失业保险实施细则	(162)
(1999年3月31日)	
上海市失业保险办法	(169)
(1999年2月5日)	

九、女职工与未成年人 劳动保护

上海市劳动局关于本市企业女职工生育期间工资支付的解释口径	(174)
(1996年7月1日)	
上海市乡(镇)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女职工劳动保护暂行规定	(175)
(1991年10月20日)	
上海市劳动局关于《上海市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中有关问题的解释	(177)
(1990年12月20日)	
上海市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	(180)
(上海市人民政府36号令)	
上海市劳动局关于女职工保胎期待遇问题的答复	(183)
(1994年9月7日)	

十、劳动争议处理和劳动监察

上海市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工作规则	(184)
(1995年11月7日)	
上海市劳动监察规定	(186)
(2000年9月18日)	

一、劳动就业

上海市家庭劳务介绍 机构管理办法

(2002年7月29日 沪劳保就发〔2002〕34号)

一、为加强本市家庭劳务介绍工作的管理，规范中介行为，方便群众生活，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劳动力市场管理规定》、《上海市外来流动人员管理条例》、《上海市职业介绍暂行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二、本办法所指家庭劳务是指为居民家庭提供的料理家务、护理老人、病人或产妇、照看婴幼儿等服务。

“家庭劳务人员”是指经家庭劳务介绍机构介绍，为用户提供家庭劳务的本市或外省市人员。

“用户”是指居住在本市，因家庭生活需要，使用家庭劳务人员的家庭。

三、市和区县劳动保障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开展对家庭劳务介绍机构的管理和监督。

(一) 市劳动保障部门的职责：

1. 制定本市家庭劳务管理政策法规；
2. 对本市家庭劳务介绍机构进行合理规划、布局；
3. 指导区县劳动保障部门做好家庭劳务管理工作。

(二) 区县劳动保障部门的职责：

1. 负责本区域内的家庭劳务介绍机构的审批、发放许可证并实施年检；
2. 负责对本区域内的家庭劳务介绍机构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

四、拟申请设立家庭劳务介绍机构，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必须是注册资金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的独立机构；
2. 有开展中介活动所需的场所和必要设施；

3. 主要负责人与工作人员都应具有本市常住户口或取得《上海市居住证》；其中主要负责人应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具有大专以上文化学历；工作人员至少有3名接受过专业培训并取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可的上岗证；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申请开办家庭劳务介绍机构的单位和个人，应提供以下材料：可行性报告、办公场所使用证明、主要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身份证明、简历、上岗证书原件和有关证明以及拟设立的工作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开办经费来源证明等。

六、申请设立家庭劳务介绍机构程序：

申请人应向拟设立家庭劳务介绍机构所在地街道劳动部门（街道劳动服务所）提出申请，街道劳动部门应在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交区县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区县劳动保障部门应在收到申请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上海市职业介绍许可证（家庭劳务介绍）》。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申请开办营利性家庭劳务介绍机构的，还须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

七、申请设立家庭劳务介绍分支机构的，应按第六条规定申请开办家庭劳务介绍机构程序办理申请手续。

八、家庭劳务介绍机构需变更的，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应到原审批部门办理变更手续；跨行政区域的，凭原审批部门同意的凭证，按第六条申请开办家庭劳务介绍机构程序办理变更手续。

家庭劳务介绍机构如需终止的，应到原审批部门办理终止手续。

九、家庭劳务介绍机构应当根据居民住户进行合理布局，一般每一万户家庭成立一个家庭劳务介绍机构。

十、家庭劳务介绍机构必须将上海市职业介绍许可证书、收费标准、内部管理制度在服务场所的显著位置公开告示。

家庭劳务介绍机构应接受劳动保障部门的业务指导和日常管理。使用由劳动保障部门制订的统一的业务表格；定期向劳动保障部门报送家庭劳务供求信息及有关报表。

十一、家庭劳务介绍机构的服务内容：

(一) 接受用户的需求登记和家庭劳务人员的求职登记并为双方提供中介服务；

(二) 指导用户与家庭劳务人员签订家庭劳务合同；

(三) 为外省市户籍家庭劳务人员申领《就业证》；

(四) 组织家庭劳务人员到规定的医疗机构进行身体健康检查；

(五) 按照用户要求为家庭劳务人员提供担保；

(六) 对用户与家庭劳务人员因履行家庭劳务合同发生的争议进行调解。

十二、家庭劳务介绍机构不得为用人单位（含个体经济组织）介绍用工或提供劳务。

十三、申请从事家庭劳务工作的本市人员，可凭本人身份证件、《劳动手册》、区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开具的当年健康状况证明等材料到家庭劳务介绍机构进行求职登记。

十四、申请从事家庭劳务工作的外省市户籍人员，可凭本人身份证件、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劳动保障部门核发的《外出人员就业登记卡》、有效的上海市居住证明等材料到家庭劳务介绍机构进行求职登记。

十五、申请使用家庭劳务人员的用户应当持本人身份证件、本市户口证明或由公安部门核发的居留证明、居住地证明到家庭劳务介绍机构进行登记。

十六、家庭劳务介绍机构应督促用户与家庭劳务人员签订家庭劳务合同，并做好备案手续。

十七、家庭劳务介绍机构应按用户要求，为家庭劳务人员提供担保；本市户籍家庭劳务人员也可由其亲属提供担保。担保内容和形式由家庭劳务双方协商确定。

十八、家庭劳务介绍机构实行年检制度。家庭劳务介绍机构的年检工作按审批权限由各区县劳动保障部门实施。年检情况应报市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年检工作采取家庭劳务介绍机构自我申报，区县劳动保障部门现场检查，市劳动保障部门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十九、营利性家庭劳务介绍机构的年检由劳动保障部门会同工商部门共同进行。

二十、本办法自 200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上海市劳动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家庭劳务介绍机构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劳就发〔1998〕26 号）、《上海市家庭劳务介绍机构审批及管理办法》（沪劳保就〔1998〕23 号）同时废止。